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朝野僉載 第六卷

天寶中，萬年主簿韓朝宗嘗追一人，來遲，決五下。將過縣令，令又決□下。其人患天行病而卒。後於冥司下狀言，朝宗遂被追至。入烏頭門極大，至中門前，一雙桐樹，門邊一閣垂簾幕，窺見故御史洪子輿坐。子輿曰：「韓大何為得此來？」朝宗云：「被追來，不知何事。」子輿令早過大使。入屏牆，見故刑部尚書李義。朝宗參見，云：「何為決殺人？」朝宗訴云：「不是朝宗打殺，縣令重決，由患天行病自卒，非朝宗過。」又問：「縣令決汝，何牽他主簿！朝宗無事。然亦縣丞，悉見例皆受行杖。」亦決二□放還。朝宗至晚始蘇，脊上青腫，疼痛不復可言。一月已後始可。於後巡檢坊曲，遂至京城南羅城，有一坊中，一宅門向南開，宛然記得追來及乞杖處。其宅中無人居，問人，云此是公主凶宅，人不敢居。乃知大凶宅皆鬼神所處，信之。

神鼎師不肯剃頭，食醬一斗。每巡門乞物，得粗布破衣亦著，得紬錦羅綺亦著。於利貞師座前聽，問貞師曰：「萬物定否？」貞曰：「定。」鼎曰：「聞梨言若定，何因高岸為谷，深壑為陵？有死即生，有生即死；萬物相糾，六道輪回，何得為定耶！」貞曰：「萬物不定。」鼎曰：「若不定，何不喚天為地，喚地為天，喚月為星，喚星為月？何得為不定！」貞無以應之。時張文成見之，謂曰：「觀法師即是菩薩行人也。」鼎曰：「菩薩得之不喜，失之不悲，打之不怒，罵之不嗔，此乃菩薩行人也。鼎今乞得即喜，不得即悲，打之即怒，罵之即嗔。以此論之，去菩薩遠矣。」

空如禪師者，不知何許人也。少慕修道，父母抑婚，以刀割其勢，乃止。後成丁，徵庸課，遂以麻蠟裹臂，以火蒸之，遂成廢疾。入陸渾山坐蘭若，虎不為暴。山中偶見野豬與虎鬥，以藜杖揮之，曰：「檀越不須相爭。」即弭耳分散。人皆敬之，無敢議者。

司刑司直陳希閔，以非才任官，庶事凝滯。司刑府史目之為「高手筆」，言秉筆支額，半日不下，故名「高手筆」。又號「按孔子」，言劊削至多，紙面穿穴，故名「按孔子」。

衢州龍游縣令李凝道，性褻急。姊男年七歲，故惱之，即往逐之，不及，遂餅誘得之，咬其胸背流血，姊救之得免。又乘驢於街中，有騎馬人靴鼻撥其膝。遂怒，大罵，將毆之。馬走，遂無所及。忍惡不得，遂嚼路傍棘子流血。

貞觀中，冀州武強縣丞堯君卿失馬。既得賊，枷禁未決。君卿指賊面而罵曰：「老賊吃虎膽來，敢偷我物！」賊舉枷擊之，應時腦碎而死。

開元中，蕭穎士方年□九，擢進士。至二□餘，該博三教。其賦性躁忿浮戾，舉無其比。常使一僕杜亮，每一決責，皆由非義。平復，遭其指使如故。或勸亮曰：「子傭夫也，何不擇其善主，而受苦若是乎？」亮曰：「愚豈不知。但愛其才學博奧，以此戀戀不能去。」卒至於死。

敬宗時，高崔巍喜弄癡。大帝令給使捺頭向水下，良久，出而笑之。帝問，曰：「見屈原，云：『我逢楚懷王無道，乃沉汨羅水。汝逢聖明主，何為來？』」帝大笑，賜物百段。

秋官侍郎狄仁傑嘲秋官侍郎盧獻曰：「足下配馬乃作驢。」獻曰：「中劈明公，乃成二犬。」傑曰：「狄字犬傍火也。」獻曰：「犬邊有火，乃是煮熟狗。」

吏部侍郎李安期，隴西史德林之孫，安平公百藥之子，性好機警。常有選人被放，訴云：「羞見來路。」安期問：「從何關來？」「從蒲津關來。」安期曰：「取潼關路去。」選者曰：「恥見妻子。」安期曰：「賢室本自相諳，亦不笑。」又一選人引銓，安期看判曰：「弟書稍弱。」對曰：「昨墜馬損足。」安期曰：「損足何廢好書？」為讀判曰：「向看弟判，非但傷足，兼似內損。」其人慚而去。又選士姓杜名若，注芳洲官，其人慚而不伏。安期曰：「君不聞芳洲有杜若？」其人曰：「可以贈名公。」曰：「此期非彼期。」若曰：「此若非彼若。」安期笑，為之改注。又一吳士，前任有酒狀，安期曰：「君狀不善。」吳士曰：「知暗槍已入。」安期曰：「為君拔暗槍。」答曰：「可憐美女。」安期曰：「有精神選，還君好官。」對曰：「怪來晚。」安期笑而與官。

尹神童每說，伯樂令其子執《馬經》畫樣以求馬，經年無有似者。歸以告父，乃更令求之。出見大蝦蟆，謂父曰：「得一馬，略與相同，而不能具。」伯樂曰：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其隆顛跌目脊鬱縮，但蹄不如累趨爾。」伯樂曰：「此馬好跳躑，不堪也。」子笑乃止。

安南有象■■■，能默識人之是非曲直。其往來山中，遇人相爭，有理者即過。負心者以鼻卷之，擲空中數丈，以牙接之，應時碎矣。莫敢競者。

安南武平縣封溪中有猩猩焉，如美人，解人語，知往事。以嗜酒故，以屐得之，檻百數同牢。欲食之，眾自推肥者相送，流涕而別。時餉封溪令，以靶蓋之，令問何物，猩猩乃籠中語曰：「惟有僕並酒一壺耳。」令笑而愛之，養畜，能傳送言語，人不如也。

前御史王義方，出萊州司戶參軍，去官歸魏州，以講授為業。時鄉人郭無為頗有法術，教義方使野狐。義方雖呼得之，不伏使，卻被群狐繞來惱，每擲磚瓦以擊義方。或正誦讀，即裂其書碎。聞空中有聲云：「有何神術，而欲使我乎！」義方竟不能禁止。無何而卒。

并州石艾、壽陽二界，有妒女泉，有神廟，泉水沉澱激千丈。祭者投錢及羊骨，蛟然皆見。俗傳妒女者，介之推妹，與兄競，去泉百里，寒食不許舉火，至今猶然。女錦衣紅鮮，裝束盛服，及有人取山丹、百合經過者，必雷電風雹以震之。

景龍末，韋庶人專制。故安州都督、贈太師杜鵬舉時尉濟源縣，為府召至洛城修籍。一夕暴卒，親實具小殮，夫人尉遲氏，敬德之孫也，性通明強毅，曰：「公算術神妙，自言官至方伯，今豈長往？」即安然不哭。泊二日三夕，乃心上稍溫，翌日徐蘇。數日方語，云初見兩人持符來召，遂相引出徽安門。門隙容寸，過之尚寬，直北上邙山，可□餘里，有大坑，視不見底。使人令人，

鵬舉大懼，使者曰：「可閉目。」執手如飛，須臾足已履地。尋小徑東行，凡數□里，天氣昏慘，如冬凝陰。遂至一廨，牆宇宏壯，使者先入。有碧衣官出，趨拜頗恭，既退引入。碧衣者踞坐案後，命鵬舉前。傍有一狗，人語曰：「誤，姓■名同，非此官也。」笞使者，改符令去。有一馬半身兩足，跳樑而前曰：「往為鵬舉所殺，今請理冤。」鵬舉亦醒然記之，訴云：「曾知驛，敕使將馬令殺，非某所願。」碧衣命吏取案，審然之，馬遂退。傍見一吏，揮手動目，教以事理，意相庇脫。證既畢，遂揖之出，碧衣拜送門外，云：「某是生人，安州編戶，少府當為安州都督，故先施敬，願自保持。」言訖而向所教之吏趨出，云姓韋名鼎，亦是生人，在上都務本坊。自稱向來有力，祈錢□萬。鵬舉辭不能致，鼎云：「某雖生人，今於此用紙錢，易致耳。」遂許之。又囑云：「焚時願以物藉之，幸不著地，兼呼韋鼎，某即自使人受。」鼎又云：「既至此，豈不要見當家簿書？」遂引入一院，題云「戶部」，房廊四周簿帳山積，當中三間架閣特高，覆以赤黃幃帕，金字榜曰「皇籍」。餘皆露架，往往有函，紫色蓋之。韋鼎云：「宰相也。」因引詣杜氏籍，書籤云「濮陽房」，有紫函四。發開卷，鵬舉三男，時未生者，籍名已俱。遂求筆，書其名於臂。意願踟躕，更欲周覽，韋鼎云：「既不住，亦要早歸。」遂引出，令一吏送還。吏云：「某苦饑，不逢此使，無因得出，願許別去，冀求一食。但尋此道，自至其所。」留之不可。鵬舉遂西行，道左忽見一新城，異香聞數里，環城皆甲士持兵。鵬舉問之，甲士云：「相王於此上天，有四百天人來送。」鵬舉曾為相王府官，忻聞此說，牆有大隙，窺見分明。天人數百，圍繞相王，滿地彩雲，並衣仙服，皆如畫者。相王前有女人執香爐引，行近窺諦，衣裙帶狀似剪破，一如雁齒狀。相王戴一日，光明輝赫，徑可丈餘。相王後凡有□九日，累累成行，大光明皆如所戴。須臾有綈騎來迎，甲士令鵬舉走，遂至故道，不覺已及徽安門。門閉，過之亦如去時容易，為群犬遮齧，行不可進。至家，見身在牀上，躍入身中，遂寤。臂上所記如朽木書，字尚分明。遂焚紙錢□萬，呼贈韋鼎。心知卜代之數，中興之期，遂以假故來謁睿宗。上握手曰：「豈敢忘德。」尋求韋鼎，適卒矣。及睿宗登極，拜右拾遺，詞云：「思入風雅，靈通鬼神。」敕宮人妃子數□同其妝服。令視執爐者，鵬舉遙識之，乃太平公主也。問裙帶之由，公主云：「方熨龍袞，忽為火迸，驚忙之中，不覺熱帶。倉惶不及更服。」公主歎歎陳賀曰：「聖人之興，固自天也。」鵬舉所見，先睿宗龍飛前三年，故鵬舉墓志云：「及睿宗踐祚，陰驚祥符。啟聖期於化元，定成拜於幽數。」後果為安州都督。處士蕭時和作傳。一說，鵬舉得釋後入一院，問簾下者為誰，曰：「魏元忠也。」有頃敬揮入，下馬，眾接拜之，云是大理卿，對推事。見武三思著枷；韋溫、宗楚客、趙履溫等著鎖；李嶠露頭散腰立。聞元忠等云：「今年大計會。」至六月，誅逆韋，宗、趙、韋等並斬，嶠解官歸第，皆如其言。

柴紹之弟某，有材力，輕矯迅捷，躡身而上，挺然若飛，□餘步乃止。太宗令取趙公長孫無忌鞍韉，仍先報無忌，令其守備。其夜，見一物如鳥飛入宅內，割雙 登而去，追之不及。又遣取丹陽公主鏤金函枕，飛入房內，以手捻土公主面上，舉頭，即以他枕易之而去。至曉乃覺。嘗著吉莫靴走上磚城，直至女牆，手無攀引。又以足踏佛殿柱，至簷頭，捻椽覆上。越百尺樓閣，了無障礙。太宗奇之，曰：「此人不可處京邑。」出為外官。時人號為「壁龍」。太宗嘗賜長孫無忌七寶帶，直千金，時有大盜段師子從屋上上椽孔間而下，露拔刀謂曰：「公動即死。」遂於函中取帶去，以刀拄地，躡身椽孔間出。

天后時，將軍李楷固，契丹人也，善用繩索。李盡忠之敗也，麻仁節、張玄遇等並被縲。將獐鹿狐兔走馬遮截，放索縲之，百無一漏。鞍馬上弄弓矢矛稍如飛仙。天后惜其材不殺，用以為將。稍貪財好色，出為潭州喬口鎮守將，憤恚而卒。

宋令文者，有神力。禪定寺有牛觸人，莫之敢近，築圍以闌之。令文怪其故，遂袒裼而入。牛竦角向前，令文接兩角拔之，應手而倒，頸骨皆折而死。又以五指撮確堦壁上書，得四□字詩。為太學生，以一手挾講堂柱起，以同房生衣於柱下壓之。許重設酒，乃為之出。令文有三子：長之問，有文譽；次之遜，善書；次之悌，有勇力。之悌後左降朱雋，會賊破驩州，以之悌為總管擊之。募壯士，得八人。之悌身長八尺，被重甲，直前大叫曰：「獠賊，動即死。」賊七百人一時俱倒，大破之。

彭博通者，河間人也，身長八尺。曾於講堂階上臨階而立，取鞋一緇以臂夾，令有力者後拔之。鞋底中斷，博通腳終不移。牛駕車正走，博通倒曳車尾，卻行數□步，橫拔車轍深二尺餘，皆縱橫破裂。曾游瓜埠，江有急風張帆，博通捉尾纜挽之，不進。

定襄公李宏，虢王之子，身長八尺。曾獵，有虎搏之，踏而臥，虎坐其上。奴走馬傍過，虎跳攫奴後鞍，宏起，引弓射之，中臂而死。宏及奴一無所傷。

忠武將軍辛承嗣輕捷。曾解鞍絆馬，脫衣而臥，令一人百步走馬持槍而來。承嗣韉馬解絆，著衣擐甲，上馬盤槍逆拒，刺馬擒人而還。承嗣曾與將軍元帥獎馳騁，一手捉鞍橋，雙足直上捺蜻蜓，走馬□里。與中郎裴紹業於青海被吐蕃圍，謂紹業曰：「相隨帶將軍共出。」紹業懼，不敢。承嗣曰：「為將軍試之。」單馬持槍，所向皆靡，卻迎紹業出。承嗣馬被箭，乃跳下，奪賊壯馬乘之，一無損傷。裴旻為幽州都督，孫佺北征，被奚賊圍之。旻馬上立走，輪刀雷發，箭若星流，應刀而斷。賊不敢取，蓬飛而去。

貞觀中，恒州有彭闢、高瓚二人鬥豪，時於大酺場上兩朋競勝。闢活捉一豚，從頭咬至項，放之地上仍走。瓚取貓兒從尾食之，腸肚俱盡，仍鳴喚不止。闢於是乎帖然心伏。

梁庾信從南朝初至北方，文士多輕之。信將《枯樹賦》以示之，於後無敢言者。時溫子升作《韓陵山寺碑》，信讀而寫其本。南人問信曰：「北方文士何如？」信曰：「惟有韓陵山一片石堪共語。薛道衡、盧思道少解把筆，自餘驢鳴犬吠，聒耳而已。」

盧照鄰字昇之，范陽人。弱冠拜鄧王府典簽，王府書記一以委之。王有書□二車，照鄰總披覽，略能記憶。後為益州新都縣尉，秩滿，婆娑於蜀中，放曠詩酒，故世稱「王楊盧駱」。照鄰聞之曰：「喜居王後，恥在駱前。」時楊之為文，好以古人姓名連用，如「張平子之略談」、「陸士衡之所記」、「潘安仁宜其陋矣」、「仲長統何足知之」。號為「點鬼簿」。駱賓王文好以數對，如「秦地重關一百二，漢家離宮三□六」。時人號為「算博士」。如盧生之文，時人莫能評其得失矣。惜哉，不幸有冉耕之疾，著《幽憂子》以釋憤焉。文集二□卷。

北齊蘭陵王有巧思，為舞胡子。王意所欲勸，胡子則捧盞以揖之，人莫知其所由也。

幽州人劉交，戴長竿高七□尺，自擎上下。有女□二，甚端正，於竿上置定，跨盤獨立。見者不忍，女無懼色。後竟為扑殺。

巧人張崇者，能作灰畫腰帶鉸具，每一胯大如錢，灰畫燒之，見火即隱起，作龍魚鳥獸之形，莫不悉備。

則天如意中，海州進一匠，造□二辰車。回轆正南則午門開，馬頭人出。四方回轉，不爽毫釐。又作木火通，鐵盞盛火，輾轉

不翻。

韓王元嘉有一銅樽，背上貯酒而一足倚，滿則正立，不滿則傾。又為銅鳩，甃上摩之熱則鳴，如真鳩之聲。

洛州殷文亮曾為縣令，性巧好酒，刻木為人，衣以繒彩，酌酒行觴，皆有次第。又作妓女，唱歌吹笙，皆能應節。飲不盡，即木小兒不肯把；飲未竟，則木妓女歌管連理催。此亦莫測其神妙也。

將作大匠楊務廉甚有巧思，常於沁州市內刻木作僧，手執一碗，自能行乞。碗中錢滿，關鍵忽發，自然作聲云「佈施」。市人競觀，欲其作聲，施者日盈數千矣。

郴州刺史王琚刻木為鰱，沉於水中，取魚引首而出。蓋鰱口中安餌，為轉關，以石縊之則沉。魚取其餌，關即發，口合則銜魚，石發則浮出矣。

薛沅惑者，善投壺，龍躍隼飛，矯無遺箭。置壺於背後，卻反矢以投之，百發百中。

天后朝，地官郎中周子恭忽然暴亡，見大帝於殿上坐，裴子儀侍立。子恭拜。問：「為誰？」曰：「周子恭追到。」帝曰：「我喚許子儒，何為錯將子恭來！」即放去。子恭蘇，問家中曰：「許侍郎好在否？」時子儒為天官侍郎，已病，其夜卒。則天聞之，馳驛向并州，問裴子儀，時為判官，無恙也。

張易之將敗也，母韋氏阿藏在宅坐，家人報云有車馬騎從甚多，至門而下。疑其內官也，藏出迎之，無所見。又野狐數口擎飯甕牆頭而過。未旬日而禍及。垂拱之後，諸州多進雌雞化為雄雞者，則天之應也。

神龍中，戶部尚書李承嘉不識字，不解書。為御史大夫，兼洛州長史，名判司為狗，罵御史為驢，威振朝廷。西京造一堂新成，坊人見野狐無數直入宅。須臾堂舍四裂，瓦木一聚，判事筆管手中直裂，別取筆，復裂如初。數日，出為藤州員外司馬，卒。

大定年中，太州赤水店有鄭家莊，有一兒郎年二□餘，日晏於驛路上見一青衣女子獨行，姿容姝麗。問之，云欲到鄭縣，待三婢未來，躊躇伺候。此兒屈就莊宿，安置廳中，借給酒食，將衣被同寢。至曉，門久不開，呼之不應。於窗中窺之，惟有腦骨頭顱在，餘並食訖。家人破戶入，於樑上暗處見一大鳥，衝門飛出。或云是「羅刹魅」也。

懷州刺史梁載，言晝坐廳事，忽有物如蝙蝠從南飛來，直入口中，翕然似吞一物。腹中遂絞痛，數日而卒。

壽安男子不知姓名，肘拍板，鼻吹笛，口唱歌，能半面笑半面啼。一烏犬解人語，應口所作，與人無殊。

越州兵曹柳崇忽瘍生於頭，呻吟不可忍。於是召術士夜觀之，云：「有一婦女綠裙，問之不應，在君窗下，急除之。」崇訪窗下，止見一瓷妓女，極端正，綠瓷為飾。遂於鐵臼搗碎而焚之，瘡遂愈。

永徽中，張鸞築馬槽廐宅，正北掘一坑丈餘。時《陰陽書》云子地穿，必有墮井死。鸞有奴名永進，淘井土崩壓而死。又鸞故宅有一桑，高四五丈，無故枯死，尋而祖亡歿。後有明陰陽云「喬木先枯，眾子必孤」，此其驗也。

徐敬業舉兵，有大星蓬蓬如筐籠，經三宿而失。俄而敬業敗。

司刑卿杜景佺授并州長史，馳驛赴任。其夜有大星如斗，落於庭前，至地而沒。佺至并州祈縣界而卒。群官迎祭，回所上食為祭盤。

將軍黑齒常之鎮河源軍，城極嚴峻。有三口狼入營，繞官舍，不知從何而至，軍士射殺。黑齒忌之，移之外。奏討三曲黨項，奉敕許，遂差將軍李謹行充替。謹行到軍，旬日病卒。

天官侍郎顧琮新得三品，有子婿來謁。時大門造成，琮乘馬至門，鼓鼻踏地不進。鞭之，跳躍而入，從騎亦如之。有頃，門無故自倒，琮不悅，遂病。郎中、員外已下來問疾，琮云：「未合入三品，為諸公成就至此，自知不起矣。」旬中而薨。

張易之初造一大堂，甚壯麗，計用數百萬。紅粉泥壁，文柏帖柱，琉璃沉香為飾。夜有鬼書其壁曰：「能得幾時。」令削去，明日復書之。前後六七，易之乃題其下曰：「一月即足。」自是不復更書。經半年，易之籍沒，入官。

崔玄暉初封博陵王，身為益府長史，受封。令所司造輅，初成，有大風吹其蓋傾折，識者以為不祥。無何，弟暉為雲陽令，部人殺之雍州衙內。暉三從以上長流嶺南。斯亦咎徵之先見也。

瀛州饒陽人宋善威曾任一縣尉，嘗晝坐，忽然取鞋衫笏走出門，迎接拜伏引入。諸人不見，但聞語聲。威命酒饌樂飲，仍作詩曰：「月落三株樹，日映九重天。良夜歡宴罷，暫別庚申年。」後威果至庚申年卒。

開元三年，有熊晝日入廣府城內，經都督門前過，軍人逐□餘里，射殺之。後月餘，都督李處鑿死。自後長史朱思賢被告反，禁身半年，才出即卒。司馬宋草賓、長史竇崇嘉相繼而卒。

開元四年，尚書考功院廳前一雙桐樹忽然枯死。旬日，考功員外郎邵某卒。尋而曲先沖為郎中，判邵舊案。月餘，西邊樹又枯死，省中憂之。未幾而先沖又卒。

源乾曜為宰相，移政東牀。時姚元崇歸休，及假滿來，見牀移，忿之。曜懼，下拜。玄宗聞之而停曜。宰相諱移牀，移則改動。曜停後元崇亦罷，此其驗也。

梁簡文之生，志公謂武帝曰：「此子與冤家同年生。」其年，侯景生於雁門；亂梁，誅蕭氏略盡。

魏徵為僕射，有二典事之長參，時徵方寢，二人窗下平章。一人曰：「我等官職總由此老翁。」一人曰：「總由天上。」徵聞之，遂作一書，遣「由此老翁」人者送至侍郎處，云：「與此人一員好官。」其人不知，出門心痛，憑「由天上」者送書。明日引注，「由老人」者被放，「由天上」者得留。徵怪之，問焉，具以實對。乃歎曰：「官職祿料由天者，蓋不虛也。」

婁師德為揚州江都尉，馮元常亦為尉，共見張罔藏。藏曰：「二君俱貴，馮位不如婁。馮惟取錢多，即官益進；婁若取一錢，官即落。」後馮為濬儀尉，多肆慘虐，巡察以為強，奏授雲陽尉。又緣取錢事雪，以為清強監察。婁竟不敢取一錢，位至臺輔，家極貧置。馮位至尚書左丞，後得罪，賜自盡。婁至納言卒。

王顯與文武皇帝有嚴子陵之舊，每擊禪為戲，將帽為歡。帝微時，常戲曰：「王顯抵老不作繭。」及帝登極，而顯謁奏曰：「臣今日得作繭耶？」帝笑曰：「未可知也。」召其三子，皆授五品，顯獨不及。謂曰：「卿無貴相，朕非為卿惜也。」曰：「朝貴而夕死足矣。」時僕射房玄齡曰：「陛下既有龍潛之舊，何不試與之？」帝與之三品，取紫袍、金帶賜之，其夜卒。

太宗極康豫，太史令李淳風見上，流淚無言。上問之，對曰：「陛下夕當晏駕。」太宗曰：「人生有命，亦何憂也？」留淳風宿。太宗至夜半，奄然入定，見一人云：「陛下暫合來，還即去也。」帝問：「君是何人？」對曰：「臣是生人判冥事。」太宗入見，冥官問六月四日事，即令還。向見者又迎送引導出。淳風即觀玄象，不許哭泣，須臾乃寤。至曙，求昨所見者，令所司與一官，遂注蜀道一丞。上怪問之，選司奏，奉進止與此官。上亦不記，旁人悉聞，方知官皆由天也。

王無尋好博戲，善鷹鷂。文武聖皇帝微時，與無尋蒲戲爭彩，有李陽之宿憾焉。帝登極，尋藏匿不出。帝令給使將一鷂子於市賣之，索錢二□千。尋不知也，酬錢□八貫，給使以聞。帝曰：「必王無尋也。」遂召至，惶懼請罪。帝笑賞之，令於春明門待諸州麻車三日，並與之。尋坐三日，屬灞橋破，惟得麻三車，更無所有。帝知其薄命，更不復賞。頻請五品，帝曰：「非不與卿，惜卿不勝也。」固請，乃許之，其夜遂卒。

○補輯

魯般者，肅州敦煌人，莫詳年代，巧侔造化。於涼州造浮圖，作木鳶，每擊楔三下，乘之以歸。無何，其妻有妊，父母詰之，妻具說其故。父後伺得鳶，擊楔□餘下，遂至吳會。吳人以為妖，遂殺之。般又為木鳶乘之，遂獲父屍。怨吳人殺其父，於肅州城南作一木仙人，舉手指東南，吳地大旱三年。卜曰：「般所為也。」齎物具千數謝之，般為斷一手，其日吳中大雨。國初，土人尚祈禱其木仙。六國時，公輸般亦為木鳶以窺宋城。

隋未有咎君謨善射，閉目而射，應口而中，云志其目則中目，志其口則中口。有王靈智學射於謨，以為曲盡其妙，欲射殺謨，獨擅其美。謨執一短刀，箭來輒截之。惟有一矢，謨張口承之，遂齧其鏑。笑曰：「學射三年，未教汝齧鏑法。」《列子》云：「甘蠅，古之善射者，弟子名飛衛，巧過於師。紀昌又學射于飛衛，以蒸角之弧，朔蓬之竿，射貫蝨心。既盡飛衛之術，計天下敵己者一人而已，乃謀殺飛衛。相遇於野，二人交射，矢鋒相觸，墜地而塵不揚。飛衛之矢先窮，紀遺一矢，既發，飛衛以棘刺之端捍之而無差焉。於是二子泣而投弓，請為父子，刻臂以誓，不得告術於人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逢蒙學射於羿，盡羿之道，惟羿為愈己，於是殺羿。」

偽周滕州錄事參軍袁思中，平之子，能於刀子鋒杪倒箸揮蠅起，粘其後腳，百不失一。蘇頌為中書舍人，父右僕射瑰卒，頌哀毀過禮。有敕起復，頌表固辭不起。上使黃門侍郎李日知就宅喻旨，終坐無言，乃奏曰：「臣見瘠病羸瘦，殆不勝哀。臣不忍言，恐其殞絕。」上惻然，不之逼也。故時人語曰：「蘇瑰有子，李嶠無兒。」

唐越州山陰縣有智禪師，院內有池，恒贖生以放之。有一鼃長三尺，恒食其魚，禪師患之，取鼃送向禹王廟前池中。至夜還來，禪師咒之曰：「汝勿食我魚，即從汝在此。」鼃於是出外放糞，皆是青泥。禪師每至池上，喚鼃即出，於師前伏地。經數□年，漸長七八尺。禪師亡後，鼃亦不復見。

梁武帝蕭衍殺南齊主東昏侯，以取其位，誅殺甚眾。東昏死之日，侯景生焉。後景亂梁，破建業，武帝禁而餓終，簡文幽而壓死，誅梁子弟略無孑遺。時人謂景是東昏侯之後身也。

唐趙公長孫無忌，奏別敕長流，以為永例。後趙公犯事，敕長流嶺南，至死不復回。此亦為法之弊。唐冀州刺史王瑱，性酷烈，時有敕使至州，瑱與使語，武強縣尉蘭獎曰：「日過，移就陰處。」瑱怒，令典獄撲之，項骨折而死。至明日，獄典當州門限垂腳坐，門扇無故自發，打雙腳俱骨折。瑱病，見獎來，起，自以酒食求之，不許。瑱惡之，回面向梁，獎在屋樑。旬日而死。

唐左史江融，耿介正直。揚州徐敬業反，被羅織，酷吏周興等枉奏殺之，斬於東都都亭驛前。融將被誅，請奏事引見，興曰：「囚何得奏事！」融怒叱之曰：「吾無罪枉戮，死不捨汝。」遂斬之，屍乃激揚而起，蹭蹬□餘步；行刑者踏倒，還起坐；如此者三，乃絕。雖斷其頭，似怒不息。無何周興死。

唐鳳閣侍郎李昭德，威權在己，宣出一敕云：「自今以後，公坐徒，私坐流，經恩百日不首，依法科罪。」昭德先受孫萬榮賄財，奏與三品。後萬榮據營州反，貨求事敗，頻經恩赦，以百日不首，准賊斷絞。唐洛州司馬弓嗣業、洛陽令張嗣明，造大枷長六尺、闊四尺、厚五寸倚前，人莫之犯。後嗣明及嗣業資遣逆賊徐真北投突厥，事敗，業等自著此枷，百姓快之也。

唐秋官侍郎周興與來俊臣對推事。俊臣別奉進止鞠興，興不之知也。及同食，謂興曰：「囚多不肯承，若為作法？」興曰：「甚易也。取大甕，以炭四面炙之，令囚人處之其中，何事不吐！」即索大甕，以火圍之，起謂興曰：「有內狀勸老兄，請兄入此甕。」興惶恐叩頭，咸即款伏。斷死，放流嶺南。所破人家流者甚多，為仇家所殺。《傳》曰：「多行無禮必自及。」信哉！唐魚思嘔有沈思，極巧。上欲造甌，召工匠，無人作得者。

咍應制為之，甚合規矩，遂用之。無何，有人投甌言咍，云徐敬業在揚州反，咍為敬業作刀輪以衝陣，殺傷官軍甚眾。推問具承，誅之。為法自斃，乃至於此。

唐索元禮為鐵籠頭以訊囚。後坐賊賄，不承，使人曰：「取公鐵籠頭。」禮即承伏。唐張楚金為秋官侍郎，奏反逆人持赦免死，家口即絞斬及配沒入官為奴婢等，並入律。後楚金被羅織反，持赦免死，男子□五以上斬，妻子配沒。識者曰：「為法自斃，所謂交報也。」

唐京兆尹崔日知，處分長安、萬年及諸縣左降流移人，不許暫停，有違晷刻，所由決杖。無何，日知貶歙縣丞，被縣家催，求與妻子別不得。

唐太宗問光祿卿韋某，須無脂肥羊肉充藥。韋不知所從得，乃就侍中郝處俊宅問之。俊曰：「上好生，必不為此事。」乃進狀自奏：「其無脂肥羊肉，須五□口肥羊，一一對前殺之，其羊怖懼，破脂並入肉中。取最後一羊，則極肥而無脂也。」上不忍為，乃止。賞處俊之博識也。

咸亨中，貝州潘彥好雙陸，每有所詣，局不離身。曾泛海，遇風船破，彥右手挾一板，左手抱雙陸局，口銜雙陸骰子。二日一

夜至岸，兩手見骨，局終不捨，骰子亦在口。潤州興國寺苦鳩棲樑上，穢污尊容，僧繇乃東壁上畫一鷹，西壁上畫一鶴，皆側首向簷外看。自是鳩鴿等不復敢來。江嶺之間有飛蠱，其來也有聲，不見形，如鳥鳴啾啾唧唧然。中人即為痢，便血，醫藥多不差，旬日間必不救。

唐乾封年中，有人於鎮州東野外見二白兔，捕之，忽卻入地，絕跡不見。乃於入處掘之，才三尺許，獲銅劍一雙，古制殊妙。於時長吏張祖宅以聞。

唐天授年，彭城劉誠之粗險不調，高言庫語，凌上忽下，恐嚇財物，口無關鑰，妄說妖災。從萬年縣尉常彥璋索錢一百千，云：「我是劉果毅，當與富貴。」彥璋進狀告之，上令二給使先入彥璋房中，下簾坐窗下聽之。有頃，誠之及盧千仞至，於廳上坐談話，彥璋引之說國家長短，無所忌諱。給使一一紙筆抄之以進。上怒，令金吾捕捉，親問之，具承，遂腰斬誠之，千仞處絞，授彥璋侍御史。唐老三衛宗玄成，邢州南和人。祖齊，黃門侍郎。玄成性粗猛，稟氣凶豪，凌轢鄉村，橫行州縣。紀王為邢州刺史，玄成與之抗行。李備為南和令，聞之，每降階引接，分庭抗禮，務在招延，養成其惡。屬河朔失稔，開倉賑給，玄成依勢，作威鄉墅，強乞粟一石。備與客對，不命。玄成乃門外揚聲，奮臂直入，備集門內典正一百餘人，舉牒推窮，強乞是實。初令項上著鎖，後卻鎖上著枷。文案既周，且決六□，杖下氣絕，無敢言者。孟神爽，揚州人。稟性狼戾，執心鳩毒。巡市索物，應聲即來，入邸須錢，隨口而至。長史、縣令，高揖待之；丞、尉、判司，領之而已。張潛為揚州刺史，聞其暴亂，遣江都縣令店上捉來，拖入府門，高聲唱：「速付法曹李廣業推鞠！」密事並虛，准敕杖百，杖下卒。則天之廢廬陵也，飛騎□餘人於客戶坊同飲。有一人曰：「早知今日無功賞，不及扶豎廬陵。」席上一人起出，北門進狀告之。席未散，並擒送羽林，鞫問皆實。告者授五品，言者斬，自餘知反不告，坐絞。周令史韓令珪耐羞恥，厚貌強梁，王公貴人皆呼次第，平生未面亦強乾之。曾選，於陸元方下引銓。時舍人王勳奪情，與陸同廳而坐。珪佯驚曰：「未見王五。」勳便降階憫然。令珪擊眉蹙刺，相慰而去。陸與王有舊，對面留住，問勳是誰，莫之識也。後嚇人事敗，於朝堂決杖，遙呼河內王曰：「大哥何不相救！」懿宗旨之曰：「我不識汝。」催杖苦鞭，杖下取死。唐李宏，汴州濬儀人也，凶悍無賴，狼戾不仁。每高鞍壯馬，巡坊歷店，嚇庸調租船綱典，動盈數百貫，強貸商人巨萬，竟無一還。商旅驚波，行綱側膽。任正理為汴州刺史，上□餘日，遣手力捉來，責情決六□，杖下而死。工商客生酣飲相歡，遠近聞之莫不稱快。

唐長孫昕，皇后之妹夫，與妻表兄楊仙玉乘馬，二□餘騎並列瓜過，於街中行。御史大夫李傑在坊內參姨母，僮僕在門外，昕與仙郎使奴打傑左右。傑出來，並波按頓。須臾，金吾及萬年縣官並到，送縣禁之。昕妻父王開府將二百百騎劫昕等去。傑與金吾、萬年以狀聞上，奉敕斷昕殺。積杖至數百而卒。

張易之兄弟驕貴，強奪莊宅、奴婢、姬妾不可勝數。昌期於萬年縣街內行，逢一女，人媼抱兒相逐。昌期馬鞭撥其頭巾，女婦罵之。昌期顧謂奴曰：「橫馱將來。」媼投甌三四狀，並不出。昌期捉送萬年縣，誣以他罪，決死之。昌儀常謂人曰：「丈夫當如此；今時千人推我不能倒；及其敗也，萬人擊我不能起。」俄而事敗，兄弟俱斬。唐邢州刺史權懷恩無賴，除洛州長史，州差參軍劉犬子迎。

至懷州路次拜，懷恩突過，不與語。步趁二百餘步，亦不遣乘馬。犬子覺不似，乃自上馬馳之。至驛，令脫靴訖，謂曰：「洛州幾個參軍？」對曰：「正員六人，員外一人。」懷恩曰：「何得有員外？」對曰：「餘一員遣與長史脫靴。」懷恩驚曰：「君誰家兒？」對曰：「阿父為僕射。」懷恩憮然而去。僕射劉仁軌謂曰：「公草裡刺史，至神州不可以造次。參軍雖卑微，豈可令脫靴耶？」懷恩慚，請假不復出。旬日為益州刺史。

唐洛陽丞宋之慈，太常主簿之問弟，羅織殺駙馬王同皎。

初，之慈諂附張易之兄弟，出為兗州司倉，遂亡而歸，王同皎匿之於小房。同皎，慷慨之士也，忿逆韋與武三思亂國，與一二所親論之，每至切齒。之慈於簾下竊聽之，遣姪曇上書告之，以希韋之旨。武三思等果大怒，奏誅同皎之黨。兄弟並授五品官，之慈為光祿丞，之問為鴻臚丞，曇為尚衣奉御。天下怨之，皆相謂曰：「之間等緋衫，王同皎血染也。」誅逆韋之後，之慈等長流嶺南。客謂浮休子曰：「來俊臣之徒如何？」對曰：「昔有師子王，於深山獲一豺，將食之，豺曰：『請為王送二鹿以自贖。』師子王喜。週年之後，無可送，王曰：『汝殺眾生亦已多，今次到汝，汝其圖之。』豺默然無應，遂齧殺之。俊臣之輩，何異豺也！」周御史彭先覺，無面目。如意年中，斷屠極急，先覺知巡事，定鼎門草車翻，得兩羴羊。門家告御史，先覺進狀，奏請合宮尉劉緬專當屠，不覺察，決一頓杖，肉付南衙官人食。緬惶恐，縫新衣軍待罪。明日，則天批曰：「御史彭先覺奏決劉緬，不須。其肉乞緬吃卻。」舉朝稱快。先覺於是乎慚。

唐衢州盈川縣令楊炯，詞學優長，恃才簡倨，不容於時。

每見朝官，目為麒麟楮許怨。人問其故，楊曰：「今哺樂假弄麒麟者，刻畫頭角，修飾皮毛，覆之驢上，巡場而走。及脫皮褐，還是驢馬。無德而衣朱紫者，與驢覆麟皮何別矣！」後趙石勒將麻秋者，太原胡人也，植性虓險鳩毒。有兒啼，母輒恐之「麻胡來」，啼聲絕。至今以為故事。趙州刺史高睿妻秦氏，默啜賊破定州部，至趙州，長史已下開門納賊。睿計無所出，與秦氏仰藥而詐死。昇至啜所，良久，啜以金獅子帶、紫袍示之，曰：「降我與爾官，不降即死。」睿視而無言，但顧其婦秦氏。秦氏曰：「受國恩，報在此今日。受賊一品，何足為榮！」俱合眼不語。經兩日，賊知不可屈，乃殺之。

王湛判冥事。初，叔玄式任荊州富陽令，取部內人吳實錢一百貫，後誣以他事，決殺之以滅口。式帶別優，並有上下考，五選不得官，以問湛，白為叔檢之。經宿令：「叔前任富陽令日，合有負心事。其案見在，冥司判云：殺人之罪，身後科罰。取錢一百貫，當折四年祿。」叔曰：「誠有此事，吾之罪也。」

舒綽，東陽人，稽古博文，尤以陰陽留意，善相塚。吏部侍郎楊恭仁欲改葬其親，求善圖墓者五六人，並稱海內名手，停於宅，共論執，互相是非，恭仁莫知孰是。乃遣微解者馳往京師，於欲葬之原取所擬之地四處，各作歷，記其方面高下形勢，各取一斗土，並歷封之。恭仁隱歷出土，令諸生相之，取殊不同。言其行勢，與歷又相乖背。綽乃定一土堪葬，操筆作歷，言其四方形勢，與恭仁歷無尺寸之差，諸生雅相推服。各賜絹□匹遺之。綽曰：「此所擬處深五尺之外有五穀，若得一谷即是福地，公侯世世不絕。」恭仁即將綽向京，令人掘深七尺，得一穴如五石甕大，有粟七八斗。此地經為粟田，蟻運粟下入此穴。當時朝野之士以綽為聖。葬竟，賜細馬一匹，物二百段。綽之妙能，今古無比。

隋內史令李德林，深州饒陽人也，使其子卜葬於饒陽城東，遷厝其父母。遂問之，其地奚若，曰：「卜兆云葬後當出八公。其地東村西郭，南道北堤。」林曰：「村何名？」答曰：「五公。」林曰：「惟有三公在。此其命也，知復云何！」遂葬之。子百藥，孫安期，並襲安平公。至曾孫，與徐敬業反，公遂絕。唐郝處俊為侍中死，葬訖，有一書生過其墓歎曰：「葬壓龍角，其棺必斷。」後其孫象賢坐不道，斲俊棺，焚其屍，俊發根入腦骨，皮訖毛著髑髏，亦是奇毛異骨，貴相人也。

唐英公徐勣初卜葬，謠曰：「朱雀和鳴，子孫盛榮。」張景藏聞之，私謂人曰：「所占者過也。此所謂朱雀悲哀，棺中見灰。」後孫敬業揚州反，弟敬貞答款曰：「敬業初生時，於蓐下掘得一龜，云大貴之象。英公令秘而不言，果有大變之象。」則天怒，斲英公棺，焚其屍，灰之應也。江東江西山中多有楓木人，於楓樹上生，似人形，長三四尺。夜雷雨即長與樹齊，見人即縮伏舊。曾有人合笠於首，明日看，笠子掛在樹頭上。早時欲雨，以竹束其頭，楔之即雨。人取以為式盤，即神驗，楓木裏地是也。

唐河東裴同父患腹痛數年，不可忍，囑其子曰：「吾死後，必出吾病。」子從之，出得一物，大如鹿條脯，懸之久乾。有客竊之，其堅如骨，削之文采煥發，遂以為刀杷子佩之。在路放馬，抽刀子割三稜草，坐其上，杷盡消成水。客怪之，回以問同，同泣，具言之。後病狀同者，服三稜草汁多驗。

永淳年，嵐勝州免暴，千萬為群，食苗盡，不知何物變化。及暴已，即並失卻，莫知何所。異哉！唐初以來，百姓多事狐

神，房中祭祀以乞恩，食飲與人同之，事者非一主。當時有諺曰：「無狐魅，不成村。」唐國子監助教張簡，河南緜氏人也。曾為鄉學講《文選》，有野狐假簡形，講一紙書而去。須臾簡至，弟子怪問之，簡異曰：「前來者必野狐也。」講罷歸舍，見妹坐絡絲，謂簡曰：「適煮菜冷，兄來何遲？」簡坐，久待不至，乃責其妹，妹曰：「元不見兄來。此必是野狐也，更見即殺之。」明日又來，見妹坐絡絲，謂簡曰：「鬼魅適向舍後。」簡遂持棒，見其妹從廁上出來，遂擊之。妹號叫曰：「是兒。」簡不信，因擊殺之。問絡絲者，化為野狐而走。

泉建州進蚺蛇膽，五月五日取。時膽兩柱相去五六尺，擊蛇頭尾，以杖於腹下來去扣之，膽即聚。以刀刮取，藥封放之。不復更取，看肋下有痕即放。

唐魏伶為西市丞，養一赤嘴鳥，每於人眾中乞錢。人取一文而銜以送伶處，日收數百，時人號為「魏丞鳥」。劍南鼓蜀間有鳥大如指，五色畢具。有冠似鳳，食桐花，每桐結花即來，桐花落即去，不知何之。俗謂之「桐花鳥」，極馴善，止於婦人釵上，客終席不飛。人愛之，無所害也。真臘國有葛浪山，高萬丈，半腹有洞。先有浪鳥，狀似老鴟，大如駱駝，人過即攫而食之，騰空而去，百姓苦之。真臘王取大牛肉，中安小劍子，兩頭尖利，令人戴行，鳥攫而吞之，乃死，無復種矣。百舌，春疇夏至惟食蚯蚓。正月後凍開，蚓出而來；□月後，蚓藏而往。蓋物之相感也。嶺南羅州潯州界內，水中多赤鱉，其大如匙而赫赤色。無問禽獸水牛，入水即被曳深潭，吸血死。或云蛟龍使曳之，不知所以然也。唐天后中，尚食奉御張恩恭，進牛窟利上蚰蜒，大如箸。

天后以玉合貯之，召恩恭示曰：「昨窟利上有此，極是毒物。」

近有雞食烏百足蟲忽死，開腹，中有蚰蜒一抄，諸蟲並盡，此物不化。朕昨日以來意惡不能食。」恩恭頓首請死，赦免之，與宰夫並流嶺南。

唐開元四年，河南北蟲為災，飛則翳日，大如指，食苗草樹葉連根並盡。敕差使與州縣相知驅逐，彩得一石者與一石粟；一斗，粟亦如之，掘坑埋卻。埋一石則□石生，卵大如黍米，厚半寸蓋地。浮休子曰：昔文武聖皇帝時，繞京城蝗大起，帝令取而觀之，對仗選一大者，祝之曰：「朕刑政乖僻，仁信未孚，當食我心，無害苗稼。」遂吞之。須臾，有鳥如鶴，百萬為群，拾蝗一日而盡。此乃精感所致。天若偶然，則如勿生；天若為厲，埋之滋甚。當明德慎罰，以答天譴，奈何不見福修以禳災，而欲逞殺以消禍！此宰相姚元崇失變理之道矣。

煬帝令朱寬征留仇國還，獲男女口千餘人，並雜物產，與中國多不同。緝木皮為布，甚細白，幅闊三尺二寸。亦有細斑布，幅闊一尺許。又得金石榴數□斤，木色如真金，密致而文采盤蹙，有如美錦。甚香極精，可以為枕及案面，雖沉檀不能及。彼土無鐵，朱寬還至南海郡，留仇中男夫壯者，多加以鐵鉗鎖，恐其道逃叛。還至江都，將見，為解脫之，皆手把鉗，叩頭惜脫，甚於中土貴金。人形短小，似崑崙。

滄州南皮丞郭務靜，性糊塗，與主簿劉思莊宿於逆旅，謂莊曰：「從駕大難。靜嘗從駕，失家口三日，於侍官幕下討得之。」莊曰：「公夫人在其中否？」靜曰：「若不在中，更論何事！」又謂莊曰：「今大有賊。昨夜二更後，靜從外來，有一賊忽從靜房內走出。」莊曰：「亡何物？」靜曰：「無之。」莊曰：「不亡物，安知其賊？」靜曰：「但見其狼狽而走，不免致疑耳。」孝傑將四□萬眾，被賊誘退，逼就懸崖，漸漸挨排，一一落間。坑深萬丈，屍與崖平，匹馬無歸，單兵莫返。俊臣嘗以三月三日萃其黨於龍門，豎石題朝士姓名以卜之，令投石遙擊，倒者則先令告。至暮，投李昭德不中。突厥破萬榮新城，群賊聞之失色，眾皆潰散。

韋氏遭則天廢廬陵之後，後父韋玄貞與妻女等並流嶺南，被首領寧氏大族逼奪其女，不伏，遂殺貞夫妻，七娘等並奪去。及孝和即位，皇后當途，廣州都督周仁軌將兵誅寧氏，走入南海。軌追之，殺掠並盡。韋後隔簾拜，以父事之，用為并州長史。後阿韋作逆，軌以黨與誅。据以諂諛自進，未週年為中書侍郎。其母氏聞之，自洛赴京，戒之曰：「汝徒以諂媚險詖取容，色交自達，朝廷側目，海內切齒。吾嘗恐汝家墳隴無人守之！」据慚懼，表請侍母。上初大怒，後許之。

紫微舍人倪若水贓至八百貫，因諸王內宴，姚元崇諷之曰：「倪舍人正直，百司嫉之，欲成事，何不為上言之？」諸王入，眾共救之，遂釋，一無所問。主書趙誨受蕃餉一刀子，或直六七百錢，元崇宜敕處死。後有降，崇乃批曰：「別敕處死者，決一百，配流。」大理決趙誨一百不死，夜遣給使縊殺之。唐儉事太宗，甚蒙寵遇，每食非儉至不餐。數年後，特憎之，遣謂之曰：「更不須相見，見即欲殺。」隋文帝重高穎，初甚愛，後不願見，見之則怒。薛師有巧性，常入宮闈。補闕王求禮上表曰：「太宗時，羅黑能彈琵琶，遂闈為給使，以教宮人。今陛下要懷義入內，臣請闈之，庶宮闈不亂。」表寢不出。少府監裴匪舒，奏賣苑中官馬糞，歲得錢二□萬貫。劉仁軌曰：「恐後代稱唐家賣馬糞。」遂寢。尚書左丞張庶廉子利涉為懷州參軍，刺史鄧暉曰：「名父出如此物。」

張易之、昌宗目不識字，手不解書，謝表及和御制皆諂附者為之。所進《三教珠英》，乃崔融、張說輩之作，而易之竊名為首。逆韋詩什並上官昭容所制。昭容，上官儀孫女，博涉經史，研精文筆，班婕妤、左嬪無以加。賀蘭敏之為《封東嶽碑》，張昌齡所作也。《劉子》書，咸以為劉勰所撰，乃渤海劉晝所制。晝無位，博學有才，竊取其名，人莫知也。吏部尚書唐儉與太宗棋，爭道。上大怒，出為潭州。蓄怒未泄，謂尉遲敬德曰：「唐儉輕我，我欲殺之，卿為我證驗有怨言指斥。」敬德「唯唯」。明日對仗云，敬德頓首曰：「臣實不聞。」頻問，確定不移。上怒，碎玉珽於地，奮衣入。良久索食，引三品以上皆入宴，上曰：「敬德今日利益者各有三：唐儉免枉死，朕免枉殺，敬德免曲從，三利也；朕有怒過之美，儉有再生之幸，敬德有忠直之譽，三益也。」賞敬德一干段，群臣皆稱「萬歲」。魏元忠忤二張，出為端州高要尉。二張誅，人為兵部尚書、中書令、左右僕射，不能復直言。古人有言，「妻子具則孝衰，爵祿厚則忠衰。」三狗俱用，覺魏冢之陵夷；五侯並封，知漢圖之圯缺。

太歲在午，人馬食土。歲在辰巳，貨妻賣子。歲在申酉，乞漿得酒。

唐劉仁軌為左僕射，天下號為「解事僕射」。

唐崔渾御史，性至溫恭，能盡色養。父母少不安，輒祈幽靈以身代。母嘗有病，渾跪請病授己。有頃，覺疾從□指入，俄而遍身，母所苦遂愈。丁母艱，勺飲不入口，哀毀瘠立。無何，不勝哀而卒，朝野傷之。周挽郎裴最，於天官試，問目曰：「山陵事畢，各還所司，供葬羽儀，若為處分？」最判曰：「大行皇帝，奉敕升遐，凡是羽儀，皆科官造。即宜貯納，以待後需。」殿□選。隋末深州諸葛昂性豪俠，渤海高瓚聞而造之，為設雞肫而已。瓚小其用，明日大設，屈昂數□人，烹豬羊等長八尺，薄餅闊丈餘，裹餡粗如庭柱，盆作酒碗行巡，自為金剛舞以送之。昂至後日屈瓚，屈客數百人，大設，車行酒，馬行炙，挫確斬膾，磔鱗蒜齏，唱夜叉歌，師子舞。瓚明日設，烹一奴子□餘歲，呈其頭顱手足，座客皆攫喉而吐之。昂後日報設，先令愛妾行酒，妾無故笑，昂叱下。須臾蒸此妾坐銀盤，仍飾以脂粉，衣以綾羅，遂擊髀肉以啖瓚諸人，皆掩目。昂於奶房間撮肥肉食之，盡飽而止。瓚羞之，夜遁而去。昂富足遭離亂，狂賊來求金寶，無可給，縛於椽上炙殺之。唐滕王極淫，諸官妻美者，無不嘗遍，詐言妃喚，即行無禮。時典簽崔簡妻鄭氏初到，王遣喚，欲不去則怕王之威，去則被王所辱。鄭曰：「昔愍懷之妃，不受賊胡之逼，當今清泰，敢行此事邪！」遂入王中門外小閣，王在其中，鄭入，欲逼之。鄭大叫，左右曰：「王也。」鄭曰：「大王豈作如是，必家奴耳。」以一隻履擊王頭破，抓面血流，妃聞而出，鄭氏乃得還。王慚，旬日不視事。簡每日參候，不敢離門。後王衙坐，簡向前謝過，王慚卻入，月餘日乃出。諸官之妻曾被王喚入者，莫不羞之。其婿問之，無辭以對。唐垂拱四年，安撫大使狄仁傑檄告西楚霸王項君將校等，略曰：「鴻名不可以謬假，神器不可以力爭，應天者膺樂推之名，背時者非見機之主。自祖龍御宇，橫噬諸侯，任趙高以當軸，棄蒙恬而齒劍。沙丘拼禍於前，望夷覆滅於後，七廟墮圯，萬姓屠原，鳥思靜於飛塵，魚豈安於沸水。赫矣皇漢，受命玄穹，膺赤帝之鎮符，當素靈之缺運。俯張地紐，彰鳳舉之符，仰緝天綱，鬱龍興之兆。而君潛游澤國，嘯聚水鄉，矜扛鼎之雄，逞拔山之力，莫測天符之所會，不知曆數之有歸。遂奮關中之翼，竟垂垓下之翅，蓋盡由於人事，焉有屬於天亡！雖驅百萬之兵，終棄八千之子。以為殷鑒，豈不惜哉！當匿魄東峰，收魂北極，豈合虛承廟食，廣費牲牢。仁傑受命方隅，循革收寄，今遣焚燎祠宇，削

平臺室，使蕙綿銷燼，羽帳隨煙，君宜速遷，勿為人患。檄到如律令。」遂除項羽廟，餘小神並盡，惟會稽禹廟存焉。唐張狗兒亦名懷慶，愛偷人文章，與冀州棗強尉。才士制述，多翻用之。時為之語曰：「活剝張昌齡，生吞郭正一。」諒不誣也。

俗例，春雷始鳴記其日，計其數滿一百八〇日，霜必降。

又曰雁從北來記其日，後〇八日，霜必降。

周舒州刺史張懷肅好食人精，唐左司郎中任正名亦有此病。

周滄州南皮縣丞郭務靜每巡鄉，喚百姓婦托以縫補而奸之。

其夫至，縛靜鞭數〇步。主簿李愬往救解之，靜羞諱其事，低身答云「忍痛不得」，口唱「阿瘡」，「靜不被打，阿瘡」。唐宣城公主駙馬裴巽，有外寵一人，公主遣閹人執之，截其耳鼻，剝其陰皮漫駙馬面上，並截其發，令廳上判事，集僚吏共觀之。駙馬、公主一時皆被奏降，公主為郡主，駙馬左遷也。唐開元二年，衡州五月頻有火災。其時人盡皆見物大如甕，亦如燈籠，所指之處，尋而火起。百姓咸謂之「火殃」。內官過武三思宅，三思曲意祇承，恣其所欲。裝束少年男子，衣以囉綺，出入行觴，馳驅不食，淫戲忘反，倡蕩不歸。爭稱三思之忠節，共譽三思之才賢。外受來婆之奸，內構逆韋之釁。周如意中，洛下有牛三足。漢發兵用銅虎符。及唐初，為銀兔符，以兔子為符瑞故也。

又以鯉魚為符瑞，遂為銅魚符以珮之。至偽周，武姓也，玄武，龜也，又以銅為龜符。郴州，古桂陽郡也。有曹泰年八〇五，偶少妻生子，名曰曾，日中無影焉，年七〇方卒，親見其孫子具說。道士曹體一即其從孫姪云：「的不虛。」故知邴吉驗影不虛也。

唐太宗之代有《秘記》，云唐三代之後，即女主武王代有天下。太宗密召李淳風以詢其事，淳風對曰：「臣據玄象推算，其兆已成。然其人已生在陛下宮內，從今不逾四〇年，當有天下，誅殺唐氏子孫殆將殲盡。」帝曰：「求而殺之如何？」淳風曰：「天之所命，不可廢也。王者不死，雖求恐不可得。且據占已長成，復在宮內，已是陛下眷屬。更四〇年，又當衰老，老則仁慈，其於陛下子孫或不甚損。今若殺之，即當復生，更四〇年，亦堪御天下矣。少壯嚴毒，殺之為血仇，即陛下子孫無遺類矣。」裴冕代裴鴻漸秉政，小吏以俸錢文簿白之。冕顧子弟，喜見於色，其嗜財若此。冕性本侈靡，好尚車服，名馬數百金鑄者〇匹。每會客，滋味品數多有不知名者。

成都有丐者詐稱落泊衣冠，弊服襤褸，常巡成都市廛，見人即展手希一文，云失墜文書，求官不遂。人皆哀之，為其言語悲嘶，形容憔悴。居於早遷橋側。後有勢家於所居旁起園亭，欲廣其池館，遂強買之。及辟其圭竇，則見兩間大屋皆滿貯散錢，計數千萬，鄰里莫有知者。成都人一概呼求事官人為「乞措大」。唐戶部郎侯味虛著《百官本草》。題御史曰：「大熱，有毒。」又朱書云：「大熱，有毒，主除邪佞，杜奸回，報冤滯，止淫濫，尤攻貪濁，無大小皆搏之。畿尉薄為之，相畏還使，惡爆直，忌按權豪。出於雍洛州諸縣，其外州出者尤可用，日炙乾硬者為良。服之長精神，減姿媚，久服令人冷峭。」盧夫人，房玄齡妻也。玄齡微時，病且死，諛曰：「吾病革，君年少，不可寡居，善事後人。」盧泣，入幃中，剔一目示玄齡，明無他。會玄齡良愈，禮之終身。玉英，唐時符鳳妻也，尤姝美。鳳以罪徙儋州，至南海，為獠賊所殺，裔玉英私之。對曰：「一婦人不足以事眾男子，請推一長者。」賊然之，乃請更衣。有頃，盛服立於舟上，罵曰：「受賊辱，不如死。」遂自沉於海。